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至5月12日连续7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累计涨幅为40.94%；同期，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5.25%，风险提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1.11%。
● 公司股票涨跌幅异常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至5月12日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异常，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价格偏离，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过大后下跌的风险。
● 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亿元。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亿元。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亿元。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5月12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尹韩街海韵湾1889号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Includes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同意 18,623,397 99.967% 38,254 0.029% 9,863 0.067%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2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2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同意, 反对, 弃权.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原则
(一) 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比例规定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二) 信用评级限制
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 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信用评级限制。基金合同未载明相应的信用评级限制,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不低于BBB(含)的资产支持证券。

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执行。

四、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品种,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存在低

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本着谨慎和风险控制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一)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二)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基金会损失利息;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将会上涨。

(三)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合理价格水平上进行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提前偿付的风险。

(五) 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风险的存在。

(六)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投资前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在充分考量管理的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结构和高风险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限制管理、投资交易跟踪等方法,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流程控制,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跟踪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规合规。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任何其他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投资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报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未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Include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送出日期.

注:1. 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上限,每次收益分配基准数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行收益分配。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除息日:2026年5月13日
权益派发日期:2026年5月13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2026年5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5月13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注册登记手续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收效于权益分配有效,而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投资者若无法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 基金官方网站: fund.pingan.com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回购专项授权及自有资金回购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人民币3,500万元至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8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446,2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5,783,967.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授权,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回购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9.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0.6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8.5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该融资为国内信用证,证开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证开金额的50%作质押保证金并以所存现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泰达能源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7,00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9,1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8,1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8,903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三层北

###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疆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754,127,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6,915,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3人,代表股份117,212,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4人,代表股份146,696,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484,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3人,代表股份117,212,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同时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30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0%;反对2,55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7%;弃权2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提案14.37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5%;反对2,55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0%;弃权26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30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0%;反对2,55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7%;弃权2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提案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5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2,55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7%;弃权1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提案14.4,02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06%;反对2,55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8%;弃权1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29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9%;反对2,47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2%;弃权3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7%;反对

2,47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07,431,670股,持股比例为38.948%。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3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7%;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2%;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6%;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15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8%;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5%;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杜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749,194,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8%。
8.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杜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141,76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1%。

三、律师声明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桥”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